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社區共讀站營運要點

110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區團體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、分組討論及個別指導等多元應用之優良空間，增進推廣閱讀之目的，爰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館社區共讀站(以下簡稱本站)提供申請空間包含本館一樓及二樓。

第三條 本站申請使用資格包含: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本校團體、校友及社區團體。

第四條 校外申請者須於二日前線上填妥共讀站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，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、使用需求及使用內容進行審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審查結果。使用當日於本校警衛室換證後，由共讀站輪值人員帶領入館，離開時，由共讀站輪值人員帶領至警衛室換證後，使得離開。

第五條 本站得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
一、學期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八點至下午八點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二、寒暑假：周一至周五上午八點至上午十二點、下午一點至下午五點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倘有發生緊急情事(颱風、地震、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.....等)，本站即停止使用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內容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並遵守校園安全及網路使用規範，如公開播放自行準備之多媒體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本站空間原則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進入，倘因推展教育所需，搭配飲食須於申請表上特別申請，依核准結果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共讀站插座僅供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充電，禁止私自接用其他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
第十條 請保持申請空間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，使用結束，應將場地收拾恢復原狀並攜出私人物品，經本館確認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
第十一條 電腦、燈光、門窗如有故障請立即向本館反應請修。

第十二條 前述規定未盡事宜處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

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至十二條規定，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站，累犯者得永久取消申請權；造成本站相關設備損壞，須依原有功能修復完成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第七至十二條規定,除依上規定辦理外,另依校規處分，累犯者不得再進入本站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防疫期間請配合本校防疫規定。